

法規名稱：(廢)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

## 第 1 條

本規則依專利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有住所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依本規則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，充專利代理人：

- 一、取得法官或檢察官或律師或會計師或技師資格者。
- 二、畢業於專科以上學校，並曾在專利專責機關擔任專利審查事務三年以上者。

本規則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，仍得充專利代理人，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
## 第 3 條

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專利代理人；其已充專利代理人者，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：

- 一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受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- 四、經設有相關專科之教學醫院證明罹患精神疾病，致不能勝任專利代理人業務者。
- 五、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，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規則之規定，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。

## 第 4 條

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，應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，向專利專責機關為之；其遺失、滅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或換發者，亦同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。

## 第 5 條

專利專責機關應置專利代理人名簿或檔案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二、資歷。
- 三、執行業務地址。
- 四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。
- 五、相關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專利代理人受委託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專利之申請事項。
- 二、專利之異議、舉發事項。
- 三、專利權之讓與、信託、質權設定、授權實施、特許實施事項。
- 四、專利之訴願、行政訴訟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。

## 第 7 條

專利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，不得執行其業務：

- 一、本人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或與其利益衝突之案件。
- 二、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。
- 三、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託辦理之相關案件。

## 第 8 條

專利代理人受委託後，應忠實執行受託事務；如因懈怠或疏忽，致委託人受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 第 9 條

專利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爲：

- 一、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託人。
- 二、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。
- 三、洩漏或盜用委託人委辦案件內容。
- 四、以自己或他人名義，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啓事。
- 五、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。

## 第 10 條

專利代理人不得從事有辱專利代理人尊嚴及名譽之行業。

## 第 11 條

專利代理人不得兼任公務員。但兼任政府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 12 條

專利代理人違反前條規定者，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。但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。

## 第 13 條

專利代理人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者，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，爲警告、申誡、停止執行業務二年以下或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處分。

## 第 14 條

專利專責機關依本規則受理申請核發證書，應收取證書費；其收費基準由專利專責機關洽商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立法院備查後公告之。

## 第 15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